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7〕90号

关于建立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和律师库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省司法厅《关于落实〈2017年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要点〉任务分工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十一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同意，省律协决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库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

1. 广东省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；
2. 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
3. 成立时间五年以上（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）；
4.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 6 人以上，且至少 1 人具有良好的外语基础或具有境外学习经历一年以上；
5. 成立以来代理 50 件以上知识产权诉讼案件，且至少 2 件为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。

（二）涉外知识产权律师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2. 广东省执业律师（社会律师）；
3. 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4. 连续执业时间五年以上（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）；
5. 执业期间代理 15 件以上知识产权诉讼案件；
6. 本科以上学历，理论功底扎实，业务经验丰富，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或具有境外学习经历一年以上。

二、申报和评审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（8 月 9 日前）

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，请分别填写《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库申报表》《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库申报表》（附件 1、2），并将《申报表》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（装订成册，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，并附电子版）报市律协，由市律协审核加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省律协。

申报时，外语水平、境外学习经历等须提供可反映其水平或

学习经历的证明；代理的案件或法律事务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委托书、裁判文书等）。涉及当事人须要保密的信息，请做技术处理。

（二）登记和初审（8月14日前）

省律协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，并按要求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评审（8月17日前）

省律协评审小组对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集中审查，评选出入库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（8月18日前）

入库名单在广东律师网公示，公示期3日。

（五）公布（8月23日前）

公示期满后，省律协公布入库名单，并报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、省司法厅备案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市律协积极组织申报，于2017年8月9日前将本市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《申报表》原件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，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zhuanweihui@gdla.org.cn。

联系人：黎雪滢、罗楚茵

电 话：020-66826947、66826951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

北塔 12 楼

邮 编： 510623

- 附件： 1. 《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库申报表》
2. 《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库申报表》



附件 1

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申报表

律师事务所				成立时间	
办公地址				办公电话	
负责人		手 机		电子邮箱	
联系人		手 机		电子邮箱	
知识产权 专业律师人数					
律师事务所简介	800 字以内				

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基本信息 (如不够填写,可另附页)	姓名		手 机		执业证 取得时间	
	外语水平					
	境外学习 经历					
	姓名		手 机		执业证 取得时间	
	外语水平					
	境外学习 经历					
	姓名		手 机		执业证 取得时间	
	外语水平					
	境外学习 经历					
	姓名		手 机		执业证 取得时间	
	外语水平					
	境外学习 经历					
	姓名		手 机		执业证 取得时间	
	外语水平					
	境外学习 经历					

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情况	只填写案件名称，须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
近五年获奖情况	

律师事务所确认	本所保证申报情况的真实性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市律师协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律师协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注意事项: 1.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,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、真实,无内容的项目请填“无”。 2. “外语水平”请填写语种、大学四六级(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)等。 3. 外语水平、境外学习经历等须提供可反映其水平或学习经历的证明;代理的案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(如委托书、裁判文书等)。	

广东省律师协会制

附件 2

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律师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照 片
民族		学历		政治面貌		外语水平		
执业证取得时间		知识产权领域擅长的业务						
执业单位及职务								
联系方式	通信地址						邮 编	
	电 话		手 机		传 真			
	电子邮箱							
(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) 个人简历	500 字以内							

近五年知识产权案件获奖或入选 典型案例情况	
发表论文、论著、文章获奖情况	
本人签名确认	本人保证申报情况的真实性。 申报人： 年 月 日
律师事务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市 律 师 协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 律 师 协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注意事项: 1.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,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、真实,无内容的项目请填“无”。 2. “学历”请填写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。 3. “外语水平”请填写语种、大学四六级(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)等。 4. “个人简历”请从大学开始填写。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,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。 5. 外语水平、境外学习经历等须提供可反映其水平或学习经历的证明;代理的案件或法律事务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(如委托书、裁判文书等)。	

广东省律师协会制

抄送：梁震副厅长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，
省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
